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7935號

聲 請 人 楊振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文樺、吳水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
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
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定。末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時，如
執票人未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為付款之提示者，對於發票人以
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第132條分
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水永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吳水永業
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死亡，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變更本件相對
人後，聲請人僅提出相對人吳水永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
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然並未就該部聲請變更相對人
吳水永之繼承人為本件相對人，是仍應認對原相對人吳水永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又相對人吳水永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
力，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水永核發支付命令即難謂合法，
而應予駁回。

(二)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吳文樺為DY0000000號、票載金額新臺
幣800,000元支票之背書人，而該支票發票日為113年6月25

01 日，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16日始提示而未獲付款，顯逾票
02 據法第130條第1款所定期限，此有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
03 查，是聲請人對相對人吳文樺已喪失上開支票之追索權，揆
04 諸上開說明，足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吳文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05 於法尚欠所據，亦應駁回。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11 附註：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